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是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2023年,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严格执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要求，不断健全民族领域制度规范,严格依法依规决策，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我委“法治引领打造‘石榴花开’民族团结进步品牌”项目，被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评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委党组坚持政治引领，把推进法治建设作为践行“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和现实考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谋划推进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将慎重稳进调整完善民族工作政策法规、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写入年度工作要点，4次召开党组（委务）会议研究部署民族方面立法调研、清真食品执法监管、普法宣传教育等法治建设问题，做到与总体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认真落实《河北省党政主要责任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结合部门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和落实举措。

（二）扎实推进法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河北建设规划（2021-2025年）》《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河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严格落实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省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通过机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针对上年度全省依法行政考核反馈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将任务分解到责任处室，逐项细化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三）积极推进依规治党。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宣教力度，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重要任务。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将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作为督促检查重要内容，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法纪意识。

（四）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学习，列为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机关组织的各级各类培训班学习内容。在河北网络干部学院开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水平”专题网班。邀请北京市盈科（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民法典〉下合同法律风险防控》等法律知识开展讲座，进一步增强机关干部法治意识。

二、健全民族领域制度规范

（一）全面梳理民族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开展民族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梳理工作。一是收集、整理我省现行有效的自治条例及单行条例共37部；二是收集、整理省级层面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及其配套文件共29件，其中政策性文件10件、配套文件9件，政府规范性文件7件，地方性法规3件。配合省人大并指导自治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立法调研。

（二）依法依规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机制，制定《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进一步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实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三、严格依法依规决策

 （一）严格落实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党组会议议事决策规则》和《委务会议议事决策规则》，“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提交委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重大决策事项均提交委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二）大力提升行政决策水平。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在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环节，事先征求其意见，为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把关。委法律顾问共审核合同33份，出具正式法律审核意见5份，对裁量基准权、日常合同条款等问题进行解答10余次。每年面向社会组织发布民族领域研究项目课题，涉及推动河北省民族工作社会化、人文化、法治化、数字化的路径研究，河北省民族团结进步立法的框架内容研究等5个研究方向。强化专家论证作用发挥，在课题评审等工作中引入专家评审环节，并确保其独立开展工作。

四、高效推动执法普法工作

（一）依法加强清真食品监管。推动县级清真食品告知承诺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准确落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推进市县乡联合执法、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举办全省民委系统行政执法暨维护稳定研讨班，首次将培训对象延伸到乡镇综合执法大队，首次覆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着力提高民委系统行政执法能力水平。

（二）加强全民普法工作。落实《全省民族工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推动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的测评指标，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进机关、进企业、进乡镇、进学校、进社区、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时，突出不同类型不同群众的法律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推进清真食品执法检查中，注重把普法融入执法的全过程、各环节，教育引导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托机关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媒介，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进机关、进网络”等活动，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等涉国家安全法律，宣传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法规。

五、巩固法治建设成效，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1. 扎实推进“两带多节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谋划建设长城、大运河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利用3年时间，以百乡千村为重点，打造一批不同类型的民族团结创建样板。命名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19个、示范单位126个，将“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推动民族工作社会化、法治化、人文化、数字化”纳入测评指标。我省承德市避暑山庄及周围重点景区等3个项目列入全国旅游促“三交”计划试点示范项目，数量位居全国第一。保定民族学校“各族青少年手拉手”交流项目列入全国试点示范项目。促成新疆巴州、兵团二师16所职业技工院校与我省20余所职业技工院校签定结对帮扶协议。

（二）常态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加强党员干部教育，推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将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纳入主体班次教学内容。组织开展全省第14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积极宣传民族方面法律法规，活动期间共举办各类宣传活动3000余场次，参与群众超过740余万人次。

（三）坚持和完善三级现场办公机制，助力民族地区民族乡村高质量发展。通过现场办公，支持民族地区民族乡村各类项目1239个、资金114.38亿元，争取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资金比上年增长8.3%。实施民族乡村“富脑袋+富口袋”行动，为民族乡村振兴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六、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省民族工作实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法治思维，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切实提高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整体工作水平。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年2月5日